

(註：本中譯文僅供參考，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節譯文)

鋒裕基金

共同投資基金

註冊辦公室：8-10, rue Jean Monnet,  
L-2180 Luxembourg,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致受益人通知書**

2013年7月5日

各位受益人：

Pioneer Asset Management S.A.，即鋒裕基金(下稱「本基金」)之經理公司(下稱「經理公司」)，之董事會謹此致函通知您有關特定子基金之變動，細節如下：

### **投資經理之變更**

鋒裕基金—日本股票

謹此通知鋒裕基金—日本股票(下稱「本子基金」)之受益人，自 2013 年 8 月 7 日起，Mitsubishi UFJ Asset Management (UK) Ltd.將被指派為本子基金之投資經理，以取代 Pione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Dublin。

本子基金採取專門經理人之決定，係為強化本子基金之價值主張及投資人之收益。Mitsubishi UFJ Asset Management (UK) Ltd.係對競爭非常激烈之日本股票市場具有豐富經驗以及受高度肯定之投資管理團隊。

### **釐清投資策略：合格之持股計畫(PEA)**

鋒裕基金—核心歐洲股票  
鋒裕基金—領先歐洲企業

謹此通知上開基金之受益人，董事會業已決定藉明訂各子基金得投資至少 75%於總公司設於歐盟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以及股權連結工具，以釐清上開子基金之投資策略。

此一對投資策略之釐清不會影響該等子基金之現有資產配置。然而，就法國投資人之利益而言，其得確認該等子基金符合法國個人持股計畫(PEA)之的合格要件。

鋒裕基金公開說明書將進行修正以反映此變更，而得於 <http://www.pioneerinvestments.eu> 網址取得之相關簡式公開說明書(key investor information documents)亦將併同更新。

### **釐清投資策略：特定種類之金融衍生性商品之利用**

鋒裕基金—美元短期債券  
鋒裕基金—美元綜合債券  
鋒裕基金—策略收益  
鋒裕基金—美國高息  
鋒裕基金—環球高收益  
鋒裕基金—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  
鋒裕基金—新興市場債券

(註：本中譯文僅供參考，如與原文有異，應以原文為準)

謹此通知上開子基金之受益人，董事會業決定藉明訂各子基金得投資於金融衍生性商品(包括信用違約交換以及總報酬交換)以獲取貸款以及貸款指數之部位，以調整上開子基金的可能投資範圍。各該子基金對於貸款以及貸款指數之總部位以各子基金淨資產的 20% 為限。

受益人應注意，投資於貸款或貸款指數的金融衍生性商品，將較投資於一般性固定收益證券之金融衍生性商品更具風險，特別是在流動性與違約風險方面。

此對於投資策略的釐清不會影響上開子基金的現有策略。

如受影響之子基金之受益人反對該等變動者，得自本通知日起至 2013 年 8 月 6 日止(含當日)，以當時適用之各股份淨資產價值，請求贖回或轉換其持股，且毋庸支付贖回或轉換費用(如有)。但當轉換該子基金單位至其他收取較高銷售費之子基金時，仍應收取相當於兩者銷售費價差之轉換費用。

### **子基金之 B 股份類別**

為進一步明確闡釋本公司之過戶代理人系統如何處理 B 股份類別之贖回以及轉換，本公司於公開說明書將新增額外資訊。特別是，為了使投資人資訊與我們現有的系統功能一致，並解釋股份購買日期如何影響該股份之轉換及贖回，以及在屆期計算遞延銷售費用時如何決定該股份之持有期間。

B 股份類別於銷售時不收取銷售費，惟受益人於特定期間內贖回股份時，將依公開說明書之細節收取遞延銷售手續。

就下列各方面而言，股份購買日期對受益人係屬重要：

- (a) 當受益人贖回股份時，持有期間最長之股份將優先被贖回;
- (b) 受益人於轉換時取得之股份其持有期間之計算將追溯自其被轉換前之持有期間，而轉換後之新股份將延續轉換前所歷經之持有期間，收取遞延銷售費；以及
- (c) 當受益人轉換於不同時點申購之股份至其他子基金股份未達 100% 時，被轉換之股份將按相同比例自各次原始申購中轉出。

我們的過戶代理系統之股份持有期間之現行判定基準，將由自該股份被購買之當月首日起算，變更為由實際購買日起算。因此，投資人的一年、二年、三年或四年持有期間的週年日期將由上述相關申購的實際日期決定。

據此，下開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將被取消：

"本基金計算以上年數時，是從投資人當初申購時將所有款項全部繳齊所屬那個月份的月頭起算。"

並將以下列文字取代，且自 2013 年 8 月 7 日開始生效：

受益人應注意為計算遞延銷售費之持有期間之股份持有年數：

- (a) 應使用申購日期之周年
- (b) 持有期間最長的股份將優先被贖回
- (c) 受益人於轉換時收取之股份經歷之持有期間係相對於被轉換股份之持有期間
- (d) 當受益人將不同時點所申購之股份轉換至其他子基金股份時，被轉換之股份將按相同比例自各次原始申購之可交易股份轉出。

計畫於本通知於 2013 年 8 月 6 日期滿之前贖回之投資人，得繼續依據現行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贖回。

鋒裕基金公開說明書將進行修正以反映此變動。於 <http://www.pioneerinvestments.eu> 網址取得之相關簡式公開說明書(key investor information documents)亦將併同更新。

誠摯地

Enrico Turchi

鋒裕資產管理公司

執行董事

2013 年 7 月 5 日，盧森堡